

目录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单位名称）的江苏省特检院管道类检验检测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杂散电流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晟尔检测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031.53万元，资产总额为1057.6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密间隔管地电位检测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安格利（成都）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509.47万元，资产总额为806.9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四川精安思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注1：为方便投标人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可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注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3：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四川精安思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7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